新 竹 市 總 工 會 章 程

72.03.26 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75.03.26 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修正通過
76.07.24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修正通過
77.03.25 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修正通過
92.03.26 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四次修正通過
100.03.31 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五次修正通過
101.03.30 本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六次修正通過
105.03.30 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七次修正通過
109.07.01 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八次修正通過

第一章　總　　則

第 一 條：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：本會定名為新竹市總工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 三 條：本會以保障勞工權益，增進勞工智能，發展生產事業，改善勞工生活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。

第 四 條：本會以新竹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新竹市田美三街 2 號。

第二章　任　　務

第 五 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事項。

二、職業介紹所之設置，會員就業之輔導。

三、會員儲蓄、托兒所之舉辦、有關勞動力發展、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就業服務之推動事項。

四、生產、消費、信用、住宅等合作社之組織及企業經營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促進事項。

五、勞工教育、安全衛生及職業訓練之舉辦。

六、圖書館、書報社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。

七、交誼會、俱樂部及其他康樂事項之舉辦，輔導及協助會員工會會務發展及活動事項。

八、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
九、輔導及協助會員工會調處勞資間糾紛事件。

十、工人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

十一、關於勞工法則之制定、修改、廢止事項之建議及答覆諮詢等事項。

十二、調查並督導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務推進事項，本會網站維護及更新資訊及勞動刊物之印行。

十三、辦理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第三章　會　　員

第 六 條：凡在本市區域內正式成立之產、企業工會、職業工會，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。

第 七 條：會員工會應依規定選派代表出席本會，稱為會員代表，會員代表以曾經取得本會所屬各業工會會員資格者為限。

第 八 條：會員工會須遵守本會章程，履行決議案及按時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，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。

第 九 條：會員代表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罷免、被選舉權及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利，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，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，每一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。

第 十 條：會員工會或會員有違背第八條規定事項，及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，經監事會檢舉屬實者，得提出檢舉案報請新竹市政府依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工會於入會時，應將會員人數、職員名冊及各種調查表，填報本會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工會非有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解散，或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報准主管機關予以除名者，不得退會。

第十三條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。

一、背叛中華民國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。

二、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。

三、褫奪公權者。

四、無行為能力者。

五、無會員資格者，或會員資格喪失者。

六、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。

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，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，經監事會檢舉屬實者，得函請主管機關轉知原選派會員工會撤換之。

第四章　組　　織

第十四條：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設理事 15 人，候補理事 7 名，監事 5 名，候補監事 2 名，分別組織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 5 名，組織常務理事會，常務理事會互選一人為理事長，綜理日常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又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指定 1 位為副理事長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。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 1 人，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前項理事、監事，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

本會所屬各業會員工會之會員中，而年滿 20 歲，限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選任之。但不得採限制連記法。其次多票者，為候補理監事。

第十六條：理事會設總幹事 1 人，並分設總務、主計、組訓、康樂、福利等五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，幹事、助理幹事若干人，均由理事長遴選適當人員，提請理事會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並公告，解聘時亦同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理事、監事，均為無給職，聘任人員得為有給職，但其薪級須由理事會議議定之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理事、監事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，但連任人數不限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如理監事因故中途出缺時，由候補理事、監事分別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原任之期為限。

第十九條：設立「新竹市總工會訓練發展委員會」，並設召集人 1 人、主任委員 1 人及副主任委員幹部等若干名，由理事長督導；另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二十條：本會經理事會決議，得聘請顧問及榮譽理事長若干人。

第廿一條：理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五章　職　　權

第廿二條：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，須經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二、選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。

三、決定本會工作方針。

四、審核本會預決算。

五、複議理監事會之議決。

六、聽取並審查理監事會之工作報告。

七、選舉代表參加上級總工會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廿三條：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。

二、編訂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
三、籌集經費及編訂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
四、採納及採行會員工會之建議。

五、處理其他重要會務。

第廿四條：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執行理事會決議案。

二、處理理事會重要會務。

第廿五條：理事長職權如下：

一、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暨理事會議之決議案。

二、召開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之主席。

三、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。

四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
五、主持日常會務。

六、上級工會當然代表。

第廿六條：本會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審核本會各種事業之推行概況。

二、審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
三、考查本會工作人員之勤惰言行。

四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廿七條：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執行監事會決議。

二、召開監事會議。

三、綜理監事會日常會務。

第廿八條：總幹事暨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。

二、總務組：掌理本會文書、印信、庶務、出納、人事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三、主計組：掌理經費收支預算決算之編造及有關會計事項。

四、組訓組：掌理組織訓練、調查、統計、調處糾紛、勞工教育及舉辦各項社會活動。

五、康樂組：掌理出版宣傳康樂活動等事項。

六、福利組：掌理會員福利事業之舉辦等事項。

七、訓練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任委員職掌如下：

(一)召集人應每月至少 1 次召集相關人員檢視職訓相關規劃。

(二)主任委員負責督管職業訓練各項計畫及提升工會幹部知識，增進會員服務品質。

第六章　會　　議

第廿九條：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：

一、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。

二、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。

三、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。

四、常務理事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。

會員代表大會，如有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，或監事會之請求，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理、監事會議如有理、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，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。必要時得舉行理、監事或各單位負責人聯席會議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理事、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，除提請理監事會議停止其職權外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。

第三十條：本會各種會議，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七章　經費與會計

第卅一條：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：

一、入會費：各會員工會入會費 1,000 元於申請入會時一次繳納之。

二、經常會費：依據「新竹市總工會經常會費徵收要點」徵收之。

三、政府機關補助費。

四、特別基金。

五、臨時募集金。

第卅二條：會員工會繳納經常會費之獎懲辦法將依據「新竹市總工會經常會費徵收要點」辦理之。

第卅三條：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，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一次，每三個月向理事會報告一次。

第卅四條：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（本條款係 75 年代表大會提案通過修改原條款為每年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）

第八章　附　　則

第卅五條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，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，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。

第卅六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工會法，及工會法施行細則，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卅七條：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